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及 5	200,080	142,562
銷售成本		(194,645)	(139,722)
毛利		5,435	2,840
其他收入	6	1,740	657
其他虧損淨額	6	(1,415)	(1,3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0)	(1,022)
行政開支		(22,050)	(22,55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9	(2,993)	(739)
營運虧損		(20,203)	(22,198)
融資成本	7	(10)	(1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0,213)	(22,209)
所得稅抵免	8	<u>2,535</u>	<u>4,595</u>
本年度虧損	9	<u>(17,678)</u>	<u>(17,61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684)	(4,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內公允值變動之淨額		<u>(15,819)</u>	<u>—</u>
		<u>(19,503)</u>	<u>(4,52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7,181)</u></u>	<u><u>(22,137)</u></u>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896)	(16,367)
非控股權益		<u>(1,782)</u>	<u>(1,247)</u>
		<u><u>(17,678)</u></u>	<u><u>(17,614)</u></u>
下列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824)	(20,297)
非控股權益		<u>(2,357)</u>	<u>(1,840)</u>
		<u><u>(37,181)</u></u>	<u><u>(22,137)</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 (每股港仙)		<u><u>(0.99)</u></u>	<u><u>(1.15)</u></u>
攤薄 (每股港仙)		<u><u>(0.99)</u></u>	<u><u>(1.1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4	5,513
無形資產		72	122
非流動預付款項		16,0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740	–
遞延稅項資產		6,848	4,456
		<u>125,118</u>	<u>10,0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670	34,729
發展中待售物業	12	204,964	206,90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6,429	14,5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016	14,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50	2,4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369	208,330
		<u>323,898</u>	<u>481,4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5,820	32,00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5,432	2,9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674
融資租賃承擔		52	51
		<u>31,304</u>	<u>36,635</u>
流動資產淨額		<u>292,594</u>	<u>444,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7,712</u>	<u>454,94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23	178
資產淨額		<u>417,589</u>	<u>454,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111	16,111
儲備		393,745	428,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856	444,680
非控股權益		7,733	10,090
權益總額		<u>417,589</u>	<u>454,77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iii)物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富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唯一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已由「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有關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附註： 本集團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匯報一致之方式，將銷售金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展之業務）與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綜合成為「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分部。由於它們具有類似業務性質及毛利率，因此可構成一項可報告分部。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報告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 及相關產品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148,930</u>	<u>113,838</u>	<u>49,739</u>	<u>28,724</u>	<u>1,411</u>	<u>-</u>	<u>200,080</u>	<u>142,562</u>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前分部溢利/(虧損)	<u>633</u>	<u>(929)</u>	<u>(3,652)</u>	<u>(2,574)</u>	<u>(4,898)</u>	<u>(9,386)</u>	<u>(7,917)</u>	<u>(12,889)</u>
銀行利息收入	14	9	14	41	298	283	326	333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	-	-	-	(10)	(11)	(10)	(11)
折舊	(28)	(29)	(867)	(1,037)	(70)	(57)	(965)	(1,12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739)	(2,993)	-	-	-	(2,993)	(739)
撇減存貨	-	-	(1,730)	-	-	-	(1,730)	-
資本開支	<u>-</u>	<u>-</u>	<u>238</u>	<u>485</u>	<u>-</u>	<u>311</u>	<u>238</u>	<u>7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69,284</u>	<u>143,561</u>	<u>36,058</u>	<u>35,363</u>	<u>221,393</u>	<u>241,056</u>	<u>326,735</u>	<u>419,980</u>
分部負債	<u>9,560</u>	<u>21,689</u>	<u>18,865</u>	<u>13,279</u>	<u>2,087</u>	<u>1,296</u>	<u>30,512</u>	<u>36,264</u>

報告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7,917)	(12,889)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1,052)	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34)	(9,338)
	<u> </u>	<u> </u>
營運虧損	(20,203)	(22,198)
融資成本	(10)	(11)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u>(20,213)</u>	<u>(22,209)</u>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326,735	419,9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2,281	71,603
	<u> </u>	<u> </u>
資產總額	<u>449,016</u>	<u>491,583</u>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30,512	36,2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915	549
	<u> </u>	<u> </u>
負債總額	<u>31,427</u>	<u>36,813</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按進行銷售之地點而定。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在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而倘為無形資產，則按所配置之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48,930	113,838	16,203	3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49,739	28,724	4,064	4,988
澳洲	1,411	-	263	336
新加坡	-	-	97,740	-
總額	<u>200,080</u>	<u>142,562</u>	<u>118,270</u>	<u>5,635</u>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客戶A	54,228	85,745
客戶B	35,261	-
客戶C	26,575	-
	<u>116,064</u>	<u>85,745</u>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148,930	113,838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產品	49,739	28,724
物業發展	1,411	-
	<u>200,080</u>	<u>142,562</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32	358
租金收入	1,355	89
其他收入	53	210
	<u>1,740</u>	<u>65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1,415)	(1,3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9)
	<u>(1,415)</u>	<u>(1,38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u>10</u>	<u>11</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2,535)	(4,595)
	<u>(2,535)</u>	<u>(4,595)</u>
	<u><u>(2,535)</u></u>	<u><u>(4,595)</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持續錄得虧損，因此該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本集團於澳洲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0%（二零一五年：3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澳洲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等年度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00	6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982	14,6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6	1,055
	<u>15,898</u>	<u>15,656</u>
已售存貨成本	191,689	139,716
攤銷	50	28
折舊	1,051	1,2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993	739
撇減存貨	1,73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	3,574	4,51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6,2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27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費用，並已包括在上文披露的開支中。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5,896)</u>	<u>(16,367)</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11,111</u>	<u>1,423,429</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誠如附註15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在計算每股虧損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假設公開發售所包含之無償紅利部份自年初起一直存在。

12.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0
增加	206,890
匯兌差額	(737)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6,903
增加	1,273
匯兌差額	(3,212)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96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310	17,693
減：呆賬撥備	(5,881)	(3,104)
	<hr/>	<hr/>
	<u>16,429</u>	<u>14,589</u>

本集團給予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包括銷售金屬業務所物色之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11,461	5,750
31日至60日	2,386	3,144
61日至90日	844	901
91日至120日	326	676
120日以上	1,412	4,118
	<u>16,429</u>	<u>14,58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約3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63,000港元)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4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1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20日以上	<u>1,412</u>	<u>4,118</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9,520	24,326
31日至60日	3,378	1,298
61日至90日	1,613	1,510
91日至120日	9,030	789
120日以上	2,279	4,086
	<u>25,820</u>	<u>32,009</u>

15.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6,111</u>	<u>16,111</u>
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於年度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74,074	10,74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	<u>537,037</u>	<u>5,3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1,111</u>	<u>16,111</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37,036,9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約5,370,000港元，其股份溢價賬則增加約315,245,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交易成本約1,607,000港元)。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簽訂合約者	<u>13,592</u>	<u>-</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以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正順利推進，並於悉尼有多項商機正在考慮中。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00,08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40%（二零一五年：142,562,000港元），同時毛利為5,435,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91%（二零一五年：2,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7,6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14,000港元）及其他全面開支19,5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23,000港元），包括投資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15,8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3,6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23,000港元），導致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37,1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13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15,8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67,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99港仙（二零一五年：1.15港仙）。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尋求銷售機會同時控制成本，令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利潤率增加。其他全面開支項下已確認投資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主要由於(i)錦江股份之市價下跌；及(ii)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及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主要為其客戶供應及採購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消費電子及電訊產品，亦銷售含有可回收半導體元件之二手傳輸設備。此外，藉著海亮集團之市場經驗，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與香港客戶開展金屬（例如銅和鎳）之貿易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分部錄得分部溢利6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虧損929,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0.4%(二零一五年：負0.8%)，乃由於收益及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中國電子業適度增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收益增加301%至58,3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562,000港元)。有關業務錄得穩定業績主要由於銷售團隊於競爭激烈的電子業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之營商環境下努力不懈尋求業務商機之成果。有關業務之交易量、價格及毛利率均呈上升趨勢，令有關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顯著增加。

金屬貿易業務

為抵禦其電子產品業務所面對之競爭，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進一步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金屬貿易業務。鑑於金屬貿易業務的全球聯動性，成功經營此項業務需要深厚之市場經驗及完善之渠道及關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善用海亮集團於中國豐富之金屬產品貿易經驗之優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三項(二零一五年：兩項)金屬貿易交易，並錄得收益90,6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276,000港元)。該等金屬貿易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45%(二零一五年：70%)。該等金屬貿易客戶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已與他們建立業務關係。經過全面經營及信貸評估後，本集團向其中一名該等客戶授予60日之信貸期，而相應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結清。本集團並無向其他金屬貿易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業績主要包括本公司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微控制器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於加強了銷售力度，此項業務分部之業績亦急速上升，分部收益增加73%至49,7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724,000港元)。然而，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2,9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滯銷存貨撥備1,7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的增加，其分部虧損增加42%至3,6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4,000港元)。

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業務之推進

本集團透過於澳洲成立之物業發展業務進行其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分部業務錄得分部收益1,4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分部虧損4,8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86,000港元)，主要為已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分部虧損減少主要得益於管理層控制成本之成果、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Maxida International Alexandra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發展管理費收入1,4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位於澳洲之土地所產生之租金收入1,3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收購了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相關協議及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由於Roads and Maritime Services of New South Wales要求作為規劃過程一部份進行之當地交通研究比預期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位於澳洲之土地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本集團正採取更積極措施，透過主動與州政府之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DPE」)及地方委員會會面以提倡該土地之規劃。由於州及聯邦大選、Canterbury委員會和Bankstown City委員會宣佈合併及經修訂頒佈之Sydenham to Bankstown 走廊戰略(「走廊戰略」)之草案令政府改革之過渡期延長，本集團就DPE所編製之原先經修訂發展規劃亦因為最終走廊戰略未落實而仍在審閱中。為迎合有關變動，本集團目前正採取新方案，首先僅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其後再申請特定項目之發展審批。本集團已委聘著名設計師及顧問就項目之設計及規劃提供專業意見。最終走廊戰略預期將於批准規劃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頒佈，同時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取得相關發展同意書。

向Maxida Australia提供發展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Maxida Australia訂立一發展管理協議，據此，Maxida Australia同意委聘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海亮澳洲」)管理有關兩幅位於澳洲之土地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海亮澳洲會於每委聘滿十二個月收取年度發展管理費用600,000澳元(相當於約3,463,000港元)。相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本集團已確認發展管理費收入1,411,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認購錦江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中國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錦江」）普通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認購事項」）。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買賣及報價。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中國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8%（假設錦江股份發售事項之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後，部份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6%（經計及部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

錦江股份已列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並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下已錄得投資錦江股份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15,819,000港元，主要由於(i)錦江股份之市價下跌；及(ii)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產生之匯兌虧損所致。

收購香港一間辦公室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頌有限公司訂立了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一間辦公室單位，代價為26,827,000港元。辦公室單位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原擬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用途，現時為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前景

由於國內經濟之增長放緩，對電子行業普遍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現有的半導體銷售業務。此外，董事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之業務，並擴大業務範疇，包括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及長遠豐碩成果之海外物業市場及金屬貿易業務之不同投資機遇。董事會亦正考慮多項位於澳洲悉尼具有良好發展潛力之其他房地產項目，務求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為股東帶來回報。倘落實有關項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此外，本集團正不斷加大其金屬貿易業務之銷售及營銷力度，致力滿足不同地域市場不同客戶之需求，從而實現持續增長，並為開拓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現有業務的發展，並將積極尋找具有璀璨發展前景和理想投資回報的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23,8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492,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70,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330,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保證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同時，流動資產淨值為292,5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857,000港元）。於年終，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1,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35,000港元）計算）維持於10.35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4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09,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68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澳元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1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00港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409,8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68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約0.0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之低水平。

資本架構及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得款項總額約322,22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320,61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後)當中，171,517,000港元已用於收購事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分別就認購事項及收購香港一間辦公室單位進一步動用113,55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及15,712,000港元(包括印花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19,827,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香港及澳洲之持牌銀行。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之經營及其他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集資。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111,107.67港元，分為1,611,1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所得稅

年內之實際稅率為12.5%(二零一五年：20.7%)，並確認於可見將來在相關司法權區將可能使用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2,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95,000港元)。

外幣風險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例如對沖等)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2,4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3,000港元）及1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保證及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2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已簽訂合約者的資本承擔為13,5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其主要為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49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3名）。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5,8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56,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向澳洲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澳洲政府規定之保證退休金。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各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儘管於本年度之董事會會議並非按季召開，惟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相隔一段適當時間舉行足夠會議，讓各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公司行動。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乃更為有效。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馮海良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海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海良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行政總裁)、周迪永先生及季丹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徐觀林先生。